

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 
(剖面样点采样、样品检测化验、成果形成) 第二标段

# 合 同 书

委 托 方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承 揽 方：河南省测绘院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河南省测绘院

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是一次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，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促进辉县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全面完成辉县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，辉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了辉县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（剖面样点采样、样品检测化验、成果形成）（项目编号：辉交采 2023DZB031 号）公开招标，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南省测绘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作内容

### （1）土壤剖面样采集及调查

对辉县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剖面样调查采样。

### （2）土壤类型校准、边界校核、土壤制图与成果形成和汇总。

## 二、项目费用

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为玖拾万圆整，小写：900000.00元。

## 三、费用支付方式

1、双方签订合同，17个剖面调查采集工作取样完成，信息上传省级审核通过，第一次付款叁拾肆万圆整（小写：34.00万元）。

2、成果汇总上传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伍拾陆万圆整（小写：56.00万元）款项。

## 四、甲方义务

（1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(2) 应当协助乙方项目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## 五、乙方的义务

(1)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规范要求作业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。

(2) 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准备验收相关材料和工作，并确保成果顺利通过验收。

## 六、项目工期

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17个剖面调查采集工作取样完成，信息上传省级审核通过，成果汇总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；

## 七、项目成果所有权。

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项目成果。

## 八、甲方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50%工程款。

## 九、乙方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按期支付了工程款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项目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‰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，没有通过省级验收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取样核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

十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项目工程实施进度，则工期顺延。

十一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二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乙方：河南省测绘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：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委托方	单位地址：	承揽方	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黄河路8号
	邮政编码：		邮政编码：450003
	联系人：		联系人：侯岳
	电话：		电话：0371—65391613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	银行账号：		银行账号：24810087518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9月30日